

福州市商务局

榕商务外投〔2025〕1号

福州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年审工作的通知

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

为进一步加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合规经营管理，维护对外劳务合作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根据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和《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开展福州市 2024 年度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合规经营年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年审对象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经商务部门核准申领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》的企业。

二、年审内容

1. 企业备用金缴存情况和年审年度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经营情况。

2. 是否达到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。

3.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对外劳务合作政策，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按要求填报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数据、是否建立健全境外项目和人员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、合同订立执行情况、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处置情况、境外项目和人员管理情况等。

三、年审材料

1.《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》复印件。

2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副本）复印件。

3.足额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（人民币 300 万元）相关证明材料。其中，以现金缴存形式的企业需提供 2024 年 12 月备用金 300 万元存款银行对账单，以保函形式缴存的无须提供此项材料。

4.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情况报告。内容主要包括 2024 年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开展情况、外派劳务人员培训管理情况、劳务合同签订执行情况、境外纠纷处置情况、境外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等，以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等。

5.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。

6.企业基本信息如法人、公司注册地址、公司名称、企业联系人等发生变更，请说明情况，一并提交相关资料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请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认真准备年审材料，并于 1 月 10 日前将年审书面材料报送我局，电子版扫描材料请发送至邮箱 wjc1013@126.com。

2.上述各项年审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，页数较多的加盖骑缝章。



(联系人：魏雪锦，联系电话 83201673)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